

《安全生产法》深度解析与贯彻执行

(培训课程大纲)

课程时间：1天

培训对象：企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生产总监、安全/生产经理、车间主任、EHS主管、部门EHS管理人员等中高级以上管理人员。

课程目的：

通过本课程的培训学习，学员可以达到以下目的：（1）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对企业法人、管理人员的最新要求和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；（2）了解新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中政府、中介及相关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和转变角色。

课程收益：

- （1）了解《安全生产法》新修订和新增内容条款；
- （2）了解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最新要求与亮点；
- （3）掌握如何规避新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带来的风险。

培训方式：

讲解+案例分析+经验分享+讨论互动+练习

课程大纲：

第一部分：《安全生产法》修正案说明

- 一、修改的必要性
- 二、修改的总体思路
- 三、修改的主要内容
 - （一）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 - （二）完善监管措施，增强监管执行力
 - （三）强化法律责任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
 - （四）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对相关行政审批项目调整

第二部分：《安全生产法》修正案修改内容区别及深度解析

- 一、明确立法目的和调整适用范围
- 二、完善安全工作方针和机制、完善政府编制安全生产规划
- 三、完善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
- 四、扩大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范围
 - （一）增加矿山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、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规定
 - （二）规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程序
 - （三）明确施工单位的职责
 - （四）新增监理单位的责任
 - （五）新增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预防效果的评价
 - （六）明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程序
- 五、补充安全文化建设的内容

- (一) 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
- (二)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文化建设
- (三) 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
- 六、补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规定
 - (一) 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
 - (二) 国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
 - (三) 政府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
 - (四)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
 - (五) 应急救援费用的承担
- 七、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 - (一) 增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内容
 - (二) 新增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准入制度
 - (三) 规定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
 - (四) 明确劳务派遣用工的安全管理责任
 - (五) 新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轮流现场带班的规定
 - (六) 新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
 - (七) 新增安全生产状态定期报告制度
 - (八) 新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和代治理制度
- 八、完善安全生产投入的规定（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）
- 九、强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措施) 增大查封、扣押违法范围
 - (一)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
 - (二) 停止向违法企业供应动力等资源
- 十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
 - (一) 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范围
 - (二) 加大对技术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
 - (三) 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
- 十一、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的原则规定
 - (一) 规定重点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数量
 - (二)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、注册规定
- 十二、对安全生产相关的重要概念做出了明确规定
 - (一) 生产经营单？
 - (二) 何谓主要负责人？
 - (三) 何谓事故隐患？
 - (四) 何谓重大事故隐患？
 - (五) 何谓重大危险源？
 - (六) 何谓生产安全事故？

第三部分：《安全生产法》具体条文修正前后对照表及解析

- 一、新旧条款内容对照解读（重点）
- 二、新增条款内容解读
- 三、修订后新增的亮点
- 四、修订条款对企业和主管部门的影响
- 五、讨论：企业如何应对新条款要求
- 六、讨论：如何落实履行修订后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条款要求

七、讨论：如何规避修订后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条款带来的风险
第四部分：《安全生产法》课堂练习与测试